

(上接A17版)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120291902580395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290020294

账户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035921374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上海市分行中银大厦
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2490003791

(2) 在直销机构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已持有泰信基金管理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再次开户):
①加盖公章的基金账户申请表和基金账户认购申请表;
②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③投资者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账户认购申请表;
④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账户认购申请表;
⑤填妥的投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⑥填妥的传真交易协议书(如申请开通传真交易方式);
⑦填写的基金账户开户确认书;
本公司网站受托代理人投资者账户认申购程序

1. 开户及认申购流程:
基金募集期间(周六、周日不休息),24小时服务(日终清算时间除外)。
2. 开户及认申购流程:
银行电子支付服务公司(ChinaPay)会员的投资者,通过天天盈平台投资者,中国农业银行银行卡持卡人、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招商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民生银行借记卡持卡人、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等各大银行的网上银行进行网银直联认购。

请同时参照本公司公布于本公司网站(wttftfund.com)上的《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本公司网上交易咨询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基金账户客户服务电话:95516
天天盈客户服务电话:400-2202819
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
民生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65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3. 投资者采用网上交易方式进行基金交易时所发生的银联或银行规定收取的转账费用,除本公司另有规定外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机构客户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机构投资者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出借账户从事基金交易活动;不得违规买卖基金而损害他人利益进行认购。

2. 机构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可以在销售机构指定的基金销售网点认购,还可以选择到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柜台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00元。

3.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4. 在直销机构柜台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资金将从该账户自动划出,并存入基金账户。在销售机构后,投资者应将该账户作为基金账户的唯一结算账户,否则将自动销户并存入新的账户。

5. 本公司直销机构地址:

上海总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36-37楼

北京分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广内大街4号院2号楼305、306室

深圳分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与民田路交界西南新华保险大厦1308

中国香港: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号渣打银行投资部

6.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流程:

1. 开户及认申购流程:

1)开立中国银行基金账户(已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过基金交易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新账户,直接开通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

2)开立基金账户(已在中国银行开立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客户不必再开立新账户,直接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若需再开户,已在其他机构开立过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机构投资者若需在中国银行开立基金账户);

(3) 认购基金:

3)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足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指定一个该基金销售机构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账户的复印件,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格证明;

(5)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足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凭证或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账户时发放);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指定一个该基金销售机构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账户的复印件,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格证明;

(5)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足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其他主管机关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

(2)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填妥的基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4)指定一个该基金销售机构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账户的复印件,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格证明;

(5)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认申购时,需在银行账户中存足足够的资金,并提交以下材料:

(1)中国工商银行储蓄凭证或基金交易卡(开立基金账户时发放);

(2)填妥的开通基金账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人代表章);

(3)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4)指定一个该基金销售机构的资金结算账户为基金账户的复印件,用以对所有基金交易业务的资格证明;